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96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58888A00_ATTCH1、058888A00_ATTCH2 (376550000A_109009661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966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所）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，辦理大型活動（含畢業典禮）可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-公眾集會」（如附件1）及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所）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，遵守下列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的限制：
 - （一）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
109/05/21



(二)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(三)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
三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四、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國教署聯繫窗口：學務校安組林欣郁教官04-3706135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花蓮縣體育會

